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娱乐”）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等。

为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公司现任董事长江南春先生为分众娱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沈杰先生为分众娱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分众娱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 年 02 月 23 日
- 3、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G 区 112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JIANGNANCHUN

5、注册资本：153.85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经营，体育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关联关系说明：分众娱乐系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长江南春先生为分众娱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沈杰先生为分众娱乐董事，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9、分众娱乐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及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5 万	35%	货币
2	王译可	46.1525 万	30%	货币
3	上海琮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 万	20%	货币
4	上海鼎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75 万	15%	货币
	合计	153.85 万	100%	-

三、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未来五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给予的财务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给予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3、资金使用费利率：

（1）人民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上浮 10%；

（2）港币贷款利率为放款时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相适应）加 2.4%年息；

（3）美元贷款利率为放款时伦敦银行同业美元拆借利率（期限与贷款期限

相适应)加 2.4%年息。

上述资金使用费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4、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有效，归还的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但最长不超过协议签订起的五年。

5、资金用途：分众娱乐项目投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为被资助对象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5%的股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分众娱乐的另三方股东王译可，上海琮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虽未对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但他们将为分众娱乐提供优质项目等有效资源，为分众娱乐的良好经营作出贡献，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2017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分众娱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及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分众娱乐的另三方股东此次虽未对分众娱乐提供财务资助，但他们将为分众娱乐提供优质项目等有效资源，为分众娱乐的良好经营作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及沈杰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五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分众娱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九、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82 亿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